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要點

- 本集團聚焦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強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始終堅持「以學生為中心」，持續深化人才培養工作改革，優化學科專業結構，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 高質量投入：本集團持續加大在人才、硬件、教學、數字化等內涵建設投入，提升師資成本投入，打造高質量教師團隊，建設升級教學軟硬件，改善校園環境，大力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支撐集團高質量發展。
- 高質量教學：本集團加快培養重點領域緊缺急需人才。專注朝陽產業，我們開設八大新專業包括智能製造工程、大數據技術、網絡與新媒體等；加強民生緊缺專業建設，新增社區康復、嬰幼兒托育服務與管理和早期教育等新專業，為新時代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和區域協同發展戰略注入新動能。
- 高質量就業：2021年底集團平均就業率攀升至98%，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各校就業率在省內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人數同比增長76%，發揮「三中心」（京津冀、珠三角、長三角）就業服務核心功能，實現發達地區名企就業人數同比翻漲近兩倍。

- 品牌效應凸顯：集團及旗下院校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品牌及影響力持續增強。集團獲得2021騰訊年度教育盛典頒發的「2021年度口碑就業影響力職業教育」大獎，獲得《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頒發的「2021年度上市公司」大獎。貴州學校榮獲就業創業工作典型百強；雲南學校位列「中國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競爭力排行榜」雲南省第一位；東北學校獲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應用型大學排名（I類）評為中國一流應用型大學；洛陽學校和鄭州學校均入選中原民辦教育就業競爭力品牌。
- 累計培養40餘萬名優秀畢業生，不斷提升服務區域發展能力水平，為社會輸送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值得信任、有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三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覆蓋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0餘萬名技術技能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平均就業率約98%，各院校就業率均在各省區名列前茅。

業務優勢

持續加強內涵建設，高質量發展優勢凸顯

(I) 持續加大投入，全面支撐集團高質量發展

集團持續加大人才、硬件、教學、數字化四個領域的投入，全面支撐集團高質量發展。

人才方面，加大教育經費及教學成本的投入，引進高端人才500餘人，碩士及以上教師人數同比增長21%，中級及以上專業教師職稱人數明顯提升。同時，提高核心崗位教職工整體薪資待遇，打造高質量教職工團隊。

硬件方面，持續建設升級實驗實訓室、智慧教室、學生自習空間，例如華中學校新建中軟國際大數據創新實踐基地、東北學校吉利汽車校企合作實踐教學基地；同時加大校園環境投入，升級育人空間，學生生活環境明顯改善。

教學方面，集團與國內外知名高校合作，共建優勢專業。與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斯諾實驗室共建學前教育專業，在人才培養方案、課程資源、師資隊伍等方面展開合作，致力建成全國領先的學前教學專業；與西交利物浦大學達成戰略合作，為集團做全面、系統諮詢，借鑒研究導向性教學模式，構建國際高水準的育人體系，支撐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

數字化方面，集團進一步升級智能雲教學平台，採用雲計算技術，為生師提供線上線下融合式教學體驗；融入人工智能技術，大幅提升教學效率；利用大數據技術，構建教學管理與質量檢測體系，有效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整合虛擬仿真技術，為學生提供全沉浸式訓練學習項目，為教育現代化裝上「智慧引擎」。

(II) 佈局朝陽產業，攜手企業深度協同育人

集團始終圍繞國家戰略，優化佈局數字創意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等朝陽產業，與騰訊、特斯拉、中國移動等1,754家國內外知名企業深入合作，建設科大訊飛人工智能學院、西門子智能製造產業學院、京東產教融合學院等34個產業學院，開啟360網路安全護盾班、華為鯤鵬班、中軟大數據AI班等163個名企就業班，顯示集團的人才培養模式日趨成熟。

集團進一步優化專業佈局結構，擴大製造業等重點領域、養老、托育等民生緊缺專業設置。報告期內，集團面向朝陽產業開設八大新專業，新增智能製造工程、大數據技術、網絡與新媒體等專業；同時加強民生緊缺專業建設，新增社區康復、嬰幼兒托育服務與管理和早期教育等新專業。此外，貴州學校的大健康學院累計向社會輸送7,500餘畢業生，服務省頭部三甲醫院；洛陽學校的電商專業畢業生連續多年助農新安縣，累計銷售百餘萬件農產品，金額超過千萬餘元。上述成果顯示集團旗下院校不斷提升重點領域、民生緊缺急需人才培養規模，持續提高服務區域發展能力水平。

(III) 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獲多個獎項及榮譽

集團旗下院校專業及課程建設成果豐碩。護理學、電氣自動化等4個專業參評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獲批財務管理、會計學等6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土木工程測量、結構力學等14門一流本科課程，省級護理特色骨幹專業群、大數據技術專業群、高端裝備製造業專業群、大健康類專業群等10餘個省級特色優勢學科群、骨幹專業群。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大一流專業和課程建設方面的投入。

集團及旗下院校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於報告期間，集團獲得2021騰訊年度教育盛典頒發的「2021年度口碑就業影響力職業教育」大獎，獲得《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頒發的「2021年度上市公司」大獎，獲得「2021年第五屆藍鯨教育大會」頒發的「2021高質量職教先鋒獎」，獲得格隆匯「2021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頒發的「最具社會責任公司獎」，獲得《中國融資》「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頒發的「最佳ESG獎」。各院校積極參與全國學科競賽，獲得國家級獎項180項，最高獎17項。在教育部認可的57項全國性大學生競賽中，獲得32個國家級獎項，最高獎4項；在「互聯網+」大賽中，獲得國家級獎項4項，省級獎項42項，最高獎6項。上述獎項的獲得表明集團的教學質量、育人能力及高質量內涵式發展成果得到認可。

就業成果亮眼，畢業生受國內外一流僱主的歡迎

集團的就業成果亮眼：2021年底集團平均就業率達98%，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各校就業率在省內均名列前茅。集團旗下院校獲批教育部供需對接就業育人項目40項；甘肅學校、廣西學校就業率位列省內同類院校第一；雲南學校獲批教育部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能力培訓基地，入選「雲南省2020屆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典型案例」；貴州學校入選教育部2020年就業創業典型案例100強，獲教育部部長懷進鵬點名表揚。

高質量就業優勢凸顯，畢業生就業頭部知名企業，受到國內外一流僱主的歡迎。2021年底集團高質量就業人數同比增長76%，名企實習人數超過一萬人，實習企業包括：華為、京東、特斯拉等國內外知名企業。集團與智聯招聘、實習僧深度合作，新增10萬餘個名企就業崗位；發揮京津冀就業服務中心、珠三角就業服務中心、長三角就業服務中心（「三中心」）的就業服務核心功能，發達地區名企就業人數同比翻漲近兩倍。集團持續開拓名企實習渠道，2022年3月，集團與301醫療集團（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達成實習就業戰略合作，為護理專業學生高質量就業奠定基礎。

「以學生為中心」，生師滿意度大幅提升

集團始終堅持「以學生為中心」，把提升生師體驗作為重點任務，開啟服務育人新模式。集團旗下各院校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校園活動，例如洛陽學校舉辦「校園文化藝術節」，華中學校女籃隊在24屆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湖北賽區）中以六連勝奪冠。集團聚焦生師期盼，持續完善學生與教職工意見平台，報告期內響應生師訴求近4,000條，有效回覆率達100%，生師滿意度大幅提升。此外，集團旗下院校通過多種形式舉辦「校長接待日」，該活動已成為學生積極參與、深受學生歡迎的交流方式。

院校品牌效應日益凸顯，得到社會高度認可

集團及旗下院校的品牌影響力大幅提升，獲得教育主管部門及社會高度認可。貴州學校在2021年教育部年度就業工作會議上獲教育部部長懷進鵬點名表揚，並且位列中評榜「全國民辦高職院校競爭力排行榜」貴州省第一。雲南學校競賽獲獎數位列雲南省第一，並且位列中評榜「中國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競爭力排行榜」雲南省第一；東北學校獲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應用型大學排名（I類）評選為中國一流應用型大學；洛陽學校、鄭州學校全部入選中原民辦教育就業競爭力品牌。

集團化專業賦能，鄭州學校發展進入快車道

集團進一步發揮高質量整合能力，幫助旗下院校多方面提升辦學實力。以鄭州學校為例，過去半年內，鄭州學校發生十大明顯變化：(1) 成功獲批早期教育專業（屬於國控專業）；(2) 與地方政府共建耐火材料實驗實訓室，為全國唯一開設「耐火材料」專業的高職院校；(3) 建設藍橋產業學院，建成新工科人才實訓中心；(4) 獲得多項教育部認可的57項國賽及國家級獎項，包括第十二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全國總決賽一等獎；(5) 新建及改造升級多棟學生公寓；(6) 優化升級近40間多媒體教室；(7) 修繕噴泉廣場等多處校園景觀；(8) 升級改造學生共享空間及共享自習室等，新增休閒閱讀區及咖啡館；(9) 成功獲取政府補貼培訓名額，實現政府補貼性培訓業務從無到有的突破；(10) 升級校園商業業態，商業收入同比翻倍。未來集團將進一步發揮集團化辦學協同優勢，加強集團和院校間的協同與賦能，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未來展望

政策利好頻出，高等職業教育發展前途廣闊

集團高質量發展方向和路徑更加明確。2021年10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的意見》出臺，明確支持與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2021年12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做好本科層次職業學校學士學位授權與授予工作的意見》，明確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士學位授權、授予、管理與普通本科適用同樣規則，同時突出職業教育特色。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位證書由此將在效力及應用價值上獲得與普通本科的同等地位。2022年1月，中央首次發佈職業培訓《「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明確支持職業教育和民辦高教行業。《職業教育法》自1996年實施以來的首次大修已於近日完成，2022年4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修訂後的《職業教育法》，並即將於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內涵式發展道路，聚焦內生發展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高質量職業教育機會。

(II) 強化港股績優公共事業股屬性，持續創造穩定回報

集團具有港股績優公用事業股屬性：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安全邊際較高、分紅穩定等。未來將堅定不移地做政府支持的，長期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持續「以學生為中心」，服務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集團緊跟形勢，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堅定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以創建「受人尊敬的高等職教集團」為願景，紮實踐行「幫助學生成就夢想」的育人理念，為學生事業有成和人生幸福而奮鬥，為社會輸送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值得信任、有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1,209.6</u>	<u>925.2</u>	+30.7%
收入	1,036.1	786.5	+31.7%
主營成本	<u>(619.6)</u>	<u>(429.7)</u>	+44.2%
毛利	416.5	356.8	+16.7%
其他收益及增益	173.4	138.7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8.3)	+88.0%
行政開支	(58.5)	(51.7)	+13.2%
其他開支	(35.8)	(26.5)	+35.1%
融資成本	<u>(65.9)</u>	<u>(65.3)</u>	+0.9%
除稅前溢利	414.1	343.7	+20.5%
所得稅開支	<u>(58.5)</u>	<u>(38.7)</u>	+51.2%
淨利潤	<u>355.6</u>	<u>305.0</u>	+16.6%
歸母淨利潤	<u>345.4</u>	<u>294.6</u>	+17.2%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6.5百萬元增加31.7%，主要歸因於(1)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及(2)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

主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6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加44.2%，主要由於(1)本集團各學校大力引進學科專業建設高層次人才、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提高教職工福利；(2)本集團持續增加教學、就業、學生體驗等內涵建設投入，教學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71.5%；及(3)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16.7%。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40.2%，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45.4%下降了5.2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25.0%，主要原因為(1)整合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後勤服務模式不斷複製，優化商業佈局，促進後勤收入獲得較大增長；及(3)本集團社會聲譽的不斷提升、產教融合的深入增加校企合作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88.0%。主要增加原因為(1)加大新媒體投入，全方位擴展新媒體矩陣，持續強化集團及學校品牌建設；(2)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3%，與歷史水平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13.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聯合和君、華營、DDI智睿諮詢等多個諮詢公司深度合作，為探究集團化辦學模式與治理體系、高端人才引進及組織發展、領導力提升及績效管理等項目增加投入，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35.1%，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其他收益及增益增長帶來的開支增加；及(2)升級校園商業業態，積極引入優質商戶，為提升學生體驗持續投入。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0.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不斷優化融資結構，拓展優質融資渠道，有息負債融資規模增加的情況下，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融資利率水平下降至歷史最低。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1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上升20.5%。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上升16.6%。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34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上升17.2%。

資金總額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5.7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存款，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80.0百萬元下降15.6%，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21年9月份贖回了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2年2月28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21.0百萬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2,362.9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1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29.8%上升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3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9月贖回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增人民幣258.1百萬元有息負債。如考慮去年同期有息負債加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有息負債（含可換股債券）／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37.9%下降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31.8%。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37.1%上升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50.5%，主要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影響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26.09%股權以及進行了公開市場股份回購，如考慮去年同期有息負債加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含可換股債券）／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57.3%下降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50.5%。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74.0%上升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81.5%，主要是由於上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贖回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增人民幣258.1百萬元有息負債以及進一步獲得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26.09%股權並進行了公開市場股份回購導致的權益下降共同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37.7	312.2
一年以上	234.6	347.3
	<u>472.3</u>	<u>659.5</u>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9月28日，鄭州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於2021年11月19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股東）之26.09%股權。完成上述事項後，鄭州學校及東北學校各自、連同其各自學校舉辦者及其學校舉辦者指派的新委任的各自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的現時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在各學校的權益變化。因此，鄭州學校及

東北學校各自分別成為本公司的100%綜合聯屬實體。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月28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之抵押（於2021年8月31日以上抵押事項的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0,616,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ii) 李先生及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簽立的個人擔保；
- (iv) 李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v)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2年2月28日金額為人民幣344,733,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284,115,000元）；及
- (vi) 甘肅學校學費及住宿費收費權，華中學校、廣西學校、洛陽學校的學費收費權及雲南學校的住宿費收費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2021年12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做好本科層次職業學校學士學位授權與授予工作的意見》，明確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士學位授權、授予、管理與普通本科適用同樣規則，同時突出職業教育特色。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位證書由此將在效力及應用價值上獲得與普通本科的同地位。職業本科將強化其職業教育育人特點，突出職業能力和素養，促進其高品質發展，集團一直貫徹的發展方向與之相契合。

2022年1月，教育部等四部門發佈《「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是中央首個職業培訓「五年計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該政策為2021-2025年設定了關鍵目標：(1)開展補貼性職業技能培訓不少於7,500萬人次，其中農民工不少於3,000萬人次；(2)新增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不少於4,000萬人次；(3)新建公共實訓基地不少於200個，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

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提出促進高校畢業生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加快推進教育數字轉型和智慧升級等，預計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職業教育法》自1996年實施以來的首次大修已於近日完成，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4月20日批准了修訂後的《職業教育法》。即將於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職業教育法，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法還明確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在招聘技術技能崗位人員時，應將技術技能水平作為重要條件，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時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從中可以看出，新法延續了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一貫政策導向，通過對職業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著力提升職業教育認可度和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質量。新法必將有力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集團也將在更為健全和友好的法律環境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臺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了框架程序，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分類登記的流程，例如(1)一所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別需完成的具體程序；及(2)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臺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

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獨立學院的轉設

2020年5月，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把獨立學院轉設作為高校設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積極創造條件推動完成轉設。到2020年末，各獨立學院全部制定轉設工作方案，同時推動一批獨立學院實現轉設。獨立學院轉設須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財務清算程序，修訂完善章程，經獨立學院董事會（理事會）同意後，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經過省內專家審核、公示等環節，由省級人民政府報教育部審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甘肅學校及華中學校轉設工作已獲教育部的轉設批准，本集團已經完成甘肅學校及華中學校於省內相關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54元）。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中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2275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301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2月28日，集團擁有合共約9,437名僱員（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為8,647名），增長主要由於鄭州學校於2021年9月份完成併表，其教職工併入集團總僱員人數，以及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引進高質量人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基於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實施薪酬水平差異化。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正式決議利用股份購回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最高合共30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66.5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23,509,000股股份。購回的所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2月	6,851,000	3.2100	2.8000	20,805,145
2022年1月	11,561,000	3.2200	2.1600	31,567,694
2022年2月	<u>5,097,000</u>	2.8700	2.5900	<u>14,084,602</u>
總額	<u>23,509,000</u>			<u>66,457,44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內地各省區發生新一輪新冠疫情，各地政府採取的多項防疫措施，其中包括：推出出行限制。新一輪新冠疫情對於集團旗下院校的主營業務沒有影響，主要由於學生在教學及就業等環節均有「智能雲教學平台」及「七朵雲」等數字化線上系統作支撐。在學生外出實習方面，部分受到出行限制影響，週期略微有所滯後，但目前評估影響不大。集團把學生的實習環節盡可能的前置（例如名企就業班）同時通過線上就業平台及崗位信息精準推送等方式協助學生就業。

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賬目，而是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5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36,111	786,499
銷售成本		<u>(619,562)</u>	<u>(429,740)</u>
毛利		416,549	356,75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173,448	138,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2)	(8,276)
行政開支		(58,545)	(51,748)
其他開支		(35,830)	(26,476)
融資成本	5	<u>(65,919)</u>	<u>(65,251)</u>
除稅前溢利	6	414,071	343,735
所得稅開支	7	<u>(58,460)</u>	<u>(38,724)</u>
期內溢利		<u>355,611</u>	<u>305,01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5,402	294,604
非控股權益		<u>10,209</u>	<u>10,407</u>
		<u>355,611</u>	<u>305,0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期內溢利	9	<u>0.22</u>	<u>0.19</u>
攤薄 (人民幣元)			
期內溢利	9	<u>0.22</u>	<u>0.17</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55,611</u>	<u>305,0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3,735</u>	<u>30,3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9,346</u>	<u>335,3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9,137	324,982
非控股權益	<u>10,209</u>	<u>10,407</u>
	<u>369,346</u>	<u>335,3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2月28日

	附註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738	4,091,258
投資物業		417,611	349,125
使用權資產		908,513	839,280
商譽		752,021	371,569
其他無形資產		64,966	62,116
遞延稅項資產		11,198	9,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u>224,145</u>	<u>867,09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47,192</u>	<u>6,590,22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收費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195,055	161,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
已抵押存款		344,733	284,115
定期存款		70,883	120,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8,082</u>	<u>775,787</u>
流動資產總值		<u>1,190,753</u>	<u>1,341,89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842,787	350,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64,057	955,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194	568,313
租賃負債		1,615	6,713
可換股債券	14	–	646,459
遞延收益		12,526	13,476
應付稅項		<u>78,453</u>	<u>67,311</u>
流動負債總額		<u>2,627,632</u>	<u>2,609,08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36,879)</u>	<u>(1,267,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10,313</u>	<u>5,323,040</u>

	附註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0,013	1,786,319
租賃負債		1,200	1,588
遞延收益		197,541	201,177
遞延稅項負債		<u>205,009</u>	<u>141,6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93,763</u>	<u>2,130,733</u>
資產淨值		<u>3,216,550</u>	<u>3,192,3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74	1,086
庫存股	15	(11,512)	-
儲備		<u>3,226,988</u>	<u>3,011,244</u>
		<u>3,216,550</u>	<u>3,012,330</u>
非控股權益		<u>-</u>	<u>179,977</u>
總權益		<u>3,216,550</u>	<u>3,192,30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2月28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36,879,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67,187,000元），其中包括於2022年2月28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842,787,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50,933,000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期除外。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並得知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943,561	714,720
住宿費	92,550	71,779
	<u>1,036,111</u>	<u>786,49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1,036,111</u>	<u>786,49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036,111</u>	<u>786,49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036,111</u>	<u>786,499</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產生的總租金收入	50,415	38,995
服務收益	51,160	35,827
銷售書本所得款項淨額	13,246	7,854
銀行利息收入	12,959	10,603
餐飲收益	8,791	7,624
政府補助	7,945	7,811
捐款收益	6,3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665	4,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2,34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	13,301
其他	20,880	10,177
	<u>173,448</u>	<u>138,72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8,886	69,232
租賃負債利息	138	26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9,024	69,498
減：資本化利息	3,105	4,247
	<u>65,919</u>	<u>65,25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28,186	251,746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28	2,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527	19,304
	<u>361,141</u>	<u>273,1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17	61,938
投資物業折舊	4,888	2,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96	10,4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406	4,252
租金收入	(50,415)	(38,995)
銀行利息收益	(12,959)	(10,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86	132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被選為非盈利性學校的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中國民辦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並無就上述學校提供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上述學校於期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該等學校尚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的主管稅務局的說法，由於尚未公佈尚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並且如學校性質尚未變更，則學校可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遵循先前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或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2020年至2022年適用稅率變更為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44,809	33,943
遞延	13,651	4,78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460</u>	<u>38,724</u>

8.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2021年：人民幣0.054元)	<u>165,000</u>	<u>85,620</u>

本中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54元），合共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62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45,402,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60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81,672,809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578,164,1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間溢利人民幣345,402,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1,303,000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81,672,809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578,164,180股），以及因視為行使購股權而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82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04,304,925），因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為普通股而假定無償發行）。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200	674,51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5,367	174,09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86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992	17,899
	<u>224,145</u>	<u>867,093</u>

11. 預付款項、收費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i)	74,605	54,673
預付費用	14,130	14,401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06	52,867
員工墊款	4,771	2,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38,143	37,065
	<u>195,055</u>	<u>161,904</u>

(i) 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794	40,076
一至兩年	22,632	13,750
兩至三年	705	696
三至四年	474	151
	<u>74,605</u>	<u>54,673</u>

所有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55,310	310,220
住宿費	<u>87,477</u>	<u>40,713</u>
合約負債總額	<u><u>842,787</u></u>	<u><u>350,933</u></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i))	360,620	285,4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8,407	157,812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105,985	58,55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i))	103,285	94,663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65,404	78,319
按金	57,307	73,069
承租人墊款	30,757	33,384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7,013	8,666
應計費用	4,146	4,575
其他應付款項	171,133	161,418
	<u>1,064,057</u>	<u>955,878</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 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洛陽學院的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35,62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甘肅學校應付的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及就收購哈爾濱華德學院（「東北學校」）的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

附註(ii)： 有關款項指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14. 可換股債券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如下：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46,459
	<u>—</u>	<u>646,459</u>

於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人」）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為發行人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提供保證，及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等於未兌付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100%贖回價，連同其於2021年9月28日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贖回應付的總價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撥付。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責任均獲解除。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9月24日贖回。

15. 股本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67,447,630股（2021年：1,585,822,310股）普通股	<u>1,074</u>	<u>1,086</u>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註冊：	2,000,000,000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9月1日	1,541,175,430	154	1,056
發行新股份	44,000,000	4	30
已行使購股權	<u>646,880</u>	—	—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1,585,822,310	158	1,086
購回及註銷股份(i)	(18,412,000)	(2)	(12)
已行使購股權	<u>37,320</u>	—	—
於2022年2月28日	<u>1,567,447,630</u>	<u>156</u>	<u>1,074</u>

- (i) 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4,499,000元回購其23,509,000股本身股份，並悉數自留存溢潤中支付。18,412,000股回購股份已於2022年2月註銷。5,097,000股回購股份於2022年2月28日分類為庫存股，並於2022年3月註銷。

16. 業務合併

根據2021年4月的公佈，本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73,516,6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鄭州城市職業學院（「鄭州學校」）的全部權益。鄭州學校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專科教育。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購買代價已於2021年4月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鄭州學校位於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收購鄭州學校為本集團在中國中部省會城市拓展學校網絡策略的一部分。就收購鄭州學校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及釐定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將獲分配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鄭州學校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700
投資物業	70,400
使用權資產	85,829
其他無形資產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34)
遞延稅項負債	(47,020)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3,065
	<hr/>
於收購時臨時商譽	380,452
	<hr/>
透過現金償付	673,517
	<hr/> <hr/>

已確認之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就所得稅可抵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所錄得的金額屬暫定，於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所確認該等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則收購所確認的金額可予調整。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3,517)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41
減：往期預付款項(i)	<u>(673,5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u>47,241</u>

(i) 鄭州學校為通過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的網絡拍賣方式被競拍。代價人民幣673,517,000元已於2021年4月支付予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的銀行賬戶。

17. 報告期後事項

揮之不去的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主要表現為潛在國內旅遊限制及各地當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 (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 諮詢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2019年)」	指	由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執行的配偶承諾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董事授權書 (2019年)、股東授權書 (2019年)、貸款協議 (2019年) 及配偶承諾 (2019年) 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